

珠海格力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九届四次监事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于2013年4月13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发出关于召开九届四次监事会的通知，会议于2013年4月25日在本公司办公楼六楼会议室召开；会议应到监事3人，实到监事3人，会议由监事会主席陈辉先生主持。

会议审议并一致同意通过了如下议案：

一、《2012年度财务报告》

该议案需2012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二、《2012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该议案需2012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三、《2012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该议案需2012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四、《2012年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

我们认真地审阅了公司《2012年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认为：《2012年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所描述符合实际情况，公司的内部控制制度总体是规范、完整和有效的。

五、《关于公司2013年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本议案获得非关联监事一致通过，同意2票，回避1票，反对0票，弃权0票，关联监事郭书战回避表决，该议案需2012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六、《珠海格力集团财务有限公司与珠海格力集团有限公司金融服务框架协议》

本议案获得非关联监事一致通过，同意2票，回避1票，反对0票，弃权0

票，关联监事陈辉回避表决。

特此公告！

珠海格力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二〇一三年四月二十七日